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潍政办字〔2019〕116号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重点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,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,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,根据《中医药人才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(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6〕39号),现就推进我市中医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,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大力引育高端中医药人才。坚持引育并举、内引外联,聚焦健康潍坊中医药人才发展重点领域,集聚一大批具有深厚中医药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、较高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、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。对全职引育的(每年至少在潍工作270天以上,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3年工作合同)顶尖人才(A类)、领军人才(B类)、高端人才(C类),按人才年薪的60%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薪酬补助,每年分别为最高100万元、80万元、60万元。引才薪酬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。(责任部门:市委组织部、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)

二、着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工程。依托国家级和省级(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泰山学者)、市级(鸛都产业领军人才、鸛都学者)重点人才工程,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,凡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,给予每人100万元经费资助。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

专家选拔时,单列中医药人才类别,实行重点支持,每批次不少于2名。坚持基层名医向乡村中医倾斜,每批次乡村中医数量不低于50%。(责任部门:市委组织部、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)

三、注重培育中医药青年人才。坚持突出重点、突出青年人才,对新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中医药领域博士后研究人员,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,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,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。对三甲医院引进的中医药领域博士(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)、硕士(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),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、1500元生活补助,期限分别为5年、3年。(责任部门: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)

四、组织实施十百千“杏林”人才培养计划。实施“杏林”人才梯次培养计划,3年内,培养选拔在国内省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、对中医药发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中医药“金杏”高端领军人才10名以上,培育选拔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、精湛临床技术能力、科研创新水平高的中医药“银杏”重点骨干人才100名以上,培养选拔具有较强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中医临床思维、继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、临床经验较丰富、能够追踪中医药科技新动向的中医药“青杏”优秀年轻人才1000名以上。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,给予上述中医药人才一定经费资助。(责任部门:市卫健委)

五、支持搭建中医药人才创新平台。坚持政府主导、多元参与、多模式发展,支持潍坊市中医院牵头成立潍坊市中医药研究院(产业技术研究院)、潍坊市中医药大数据中心等平台,吸引国内外

和本土优秀人才入驻,允许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离职兼职开展创新研发工作,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数据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,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“北斗七星”创业创新共同体,建设山东半岛国际“杏林岛”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区域诊疗中心、质控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,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40 万元奖励;对国家、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、全国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、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等,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(责任部门: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)

六、有效激发中医药人才创新活力。对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中医药领域博士后,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。对现有和新取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中医药领域人才,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。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(潍发〔2018〕10 号)规定,落实相应奖励资助。支持中医药人才开展学术研究,对发表高水平医学科技论文的,依据 SCI 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,用人单位可给予一定奖励资助。(责任部门: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)

七、放开放活市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。坚持科学规划、按需引进、严格标准的原则,进一步放开市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。市

属公立医院所需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(主要是指博士、博士后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),可采取专家评议、组织考察的方式引进,开辟直接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的特殊通道,随引随聘,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、任职年限限制,按照业绩、能力、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。每年年初,由组织、人社、卫健等部门发布市属公立医院急需紧缺人才目录。根据《潍坊市市直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管理办法》(潍编〔2019〕3号),市属公立医院可在超编满编情况下使用专项编制,按需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。市属公立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规定程序,自主确定公开招聘时间和频次,在组织、人社和卫健等部门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。(责任部门: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)

本政策有关财政扶持资金,根据《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等办法规定,已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按原渠道执行;上属驻潍单位与潍坊市按照5:5比例承担;未明确的由市、县市区(市属开发区)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比例承担。本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交叉的,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用人单位可以在财政扶持资金的基础上,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卫健委负责解释,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潍坊军分区。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